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图说明：

一、总体保护框架

红石林村保护框架的构成要素，由人工环境、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三部分组成，是在提炼红石林村地方传统特色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古村的整体历史文化环境、重点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保护，进一步挖掘其文化内涵，整体的保护古村传统的物质形态和文化内涵。

老司岩村的遗产环境，包括文保建筑、历史建筑、构筑物 and 自然环境要素，记载了明清时期当地的物质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社会风尚等重要的湘西土家族聚落文化信息，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人工环境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建筑、特色构筑物、古树名木等需按严格保护、定期维护的原则进行管理。自然环境要素需要进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人文环境要素强调对人们生活风貌的保护和传统礼制、习俗的传承管理。

二、保护要素

（一）人工环境要素

人工环境要素指人们创建活动所产生的物质环境。红石林村先民择地而居，选择崇山峻岭中狭长的谷地作为生产定居之地，青山环绕，建筑结合地形依山傍水而建，保存较好，形成了极为协调的整体风貌。古村建筑布局与巷道建设巧妙联系、浑然一体，穿行其间，晴不暴日，雨不湿鞋，其完美的空间结构体现了先人的勤劳和智慧。

古村人工环境要素的保护是指以山为背景，以历史古村为核心，以水田和巷道为骨架，以保存的各类文物古迹传统建筑等所共同构成的空间格局保护。

主要保护策略：保护历史村落基本布局形态，慎重维修及合理利用各种类型的人工环境要素严格控制文保单位、文物建筑等保护范围内的建设，严禁破坏文物建筑外部界面的改建活动，并适当的根据历史资料采取修缮、恢复等手段，缝合已失落的连续性空间体系。

（二）自然环境要素

各民族与其地方文化特性是其所生活的自然环境中逐渐形成与发展的，也是各种物质形态、民俗传统得以存留和延传的基础。故自然环境要素是保护框架中的重点组成部分，主要指有特征的地貌和自然景观，包括地理条件、气候、物候条件。

红石林地质公园：根据《湖南古丈红石林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3-2025），将地质公园的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

1、保护范围

以世界级、国家级地质遗迹点为主，划分为花兰红石林、坐龙峡及“古丈阶”金钉子3处一级保护区，面积为0.56平方千米。

花兰一级保护区：花兰红石林景区地质遗迹点密集的区域，保护对象主要为石墙、花兰红石林及其周围地质遗迹点，面积为0.06平方千米。

2、控制要求

①除必要的地质遗迹保护巡视道和相关设施外，禁止建设其它无关的设施和建筑；

②可建设必要的标识牌、游赏步道和相关设施，但必须与景观环境协调；

③控制游客数量，严禁区内行驶机动车辆。

3、保护措施

①设立一级保护区的界碑、界桩，解说牌，警示牌。

②对“古丈阶”金钉子沿线部分陡壁地段进行护坡处理，并围栏封闭，建立明显的永久标志碑，同时，配以保护说明牌和警示牌，并安排人员定期巡查。

③对保护区内地质遗迹及保护设施进行监测，及时维护。

④区内禁止游客踩踏石林景观，并组织专人定点定时巡查，对地质遗迹形成发育的环境进行有效的保护。

⑤对花兰、坐龙峡一级保护区，详细调查和统计地质遗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保护方案后，实施濒危地质遗迹景点的保护工程。

（2）二级保护区

1、保护范围

以省级地质遗迹点为主，包括3处一级保护区外围区域及断龙红石林，面积为3.43平方千米。

（1）花兰二级保护区：花兰一级保护区外围区域，面积为1.16平方千米。

2、控制要求

①允许设立少量道路、观景台、旅游服务设施。

②限制与地学景观游赏无关的建筑，各项建设与设施应与景观环境协调。

3、保护措施

①对花兰、断龙二级保护区内滑坡进行治理，采用格构锚固措施进行护坡，同时在坡面上修建排水沟并进行植草，美化景区环境。

②在峡谷顶端两侧山坡修建防护围栏，阻隔滑落的滚石、枯木及保护峡谷内地质遗迹；同时清理区内堆积的大量碎石、树木，恢复峡谷景观。

（3）三级保护区

1、保护范围

以地方级地质遗迹点为主，保护地质遗迹的大环境，以保障地质遗迹点不被破坏，面积为26.93平方千米。

（1）红石林三级保护区：保护对象主要为与红石林发育形成有较大联系的水系、奥陶系地层以及生态环境，面积为18.22平方千米。

2、控制要求

允许设立少量不影响地质景观欣赏的旅游服务设施。

3、保护措施

①区内基本维持原有功能，以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主，对各项建设和设施进行有序控制，使其与生态环境协调。

②区内要严格保护酉水河、白溪关河等河流水体；加强封山育林，禁止放牧；禁止在区内倾倒垃圾，保护好红石林和峡谷发育形成的生态环境。

（三）人文环境要素

人文环境要素是指人们生活风貌的环境体现。红石林村落完整保留下来的建筑格局中，同时蕴含着具有当地文化特征的苗族建筑艺术、精美的石刻木雕工艺和直白易懂的对联文化，具有较好的古建筑代表性，富有历史、科学、艺术保护和观

赏价值。规划对村落几百年来形成的社会生活、风俗习惯、生活情趣、文化教育、工艺美术等方面所反映的民俗与民族文化等人文环境特征进行有效保护。

主要保护策略为：维护及创建古村居民的现实社会生活网络，补充及重视社会生活所需的场所空间，体现当地姓氏聚集地的传统文化的整理与创造发展。

老司岩土家特色民居：根据现状特征以及国家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规划中，将古村的保护范围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

（一）核心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是指古村最具保护价值，文物建筑、构筑物非常集中及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

1. 保护范围

规划以省级文保单位建筑墙基四向各至 100 米内的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为基准，局部根据现状环境特征进行调整，以此划定作为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的范围。本次规划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13.80 公顷。古城堡：以古城堡东门、西门、南门、北门范围为起点，四向各至 5 米处。总面积 28.47 公顷。

2. 保护要求

（1）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布局，群体组合、结构形式、色彩、材料和门窗细部，使用者不得擅自拆除、改建或者扩建。

（2）针对文物保护单位部分破损的修缮中必须按照原风貌以“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由文物管理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修缮复原。

（3）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选择相对完整地段成片加以维修恢复，保持原有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古井、古树及反应居民生活之特色庭院、应予以保留并清理恢复，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改造或拆除。

（4）对本区内的保留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色彩应用黑、灰、黄褐色等其它老司岩村传统民居的色彩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用民居形式坡顶，青瓦屋脊，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墙体线脚及其它细部必须严格按规划管理确定老司岩村传统民居特色细部做法执行。建筑功能主要为居住建筑或民居旅馆。

（5）范围内新建的其他建筑尽量拆除，难以拆除的进行风貌整治改造，与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风貌相协调。

（6）范围内的建筑允许按照原规模和高度进行维修，不得扩建和加高。拆除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7）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8）在核心保护区的入口广场设置中国传统村落标志牌，文保单位每栋建筑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或损毁标志牌。

（9）核心保护区内新建建筑一层控高（檐口高度）3.5 米，二层控高（檐口高度）7 米。

（10）石板古街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保护现有的传统街巷铺地，其他街巷的地面铺装应逐渐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青石板铺砌；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

观瞻的物体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做法。

（11）街巷两侧建筑功能应以传统民居和传统商业建筑为主，鼓励发展传统柜台商铺和产商结合的手工作坊，建筑的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符合风貌要求，色彩控制为黑、灰及黄褐色、原木色，墙体应为木板壁或花色清水砖墙。墙体线脚装饰以传统的蓝、黄、红、黑几何纹为主。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为了确保古村核心，保护区所依存的环境风貌不受破坏，规划在其外围划定一定的建设控制区。

1. 控制范围

其范围四界为：北至酉水河畔，东、南、西面至“太师椅”山体北坡第一层可见山脊线。规划面积为 53.40 公顷。

2. 控制要求

（1）该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批准、审核后方能进行。

（2）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选择相对完整地段成片加以维修恢复，保持原有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古井、古树及反应居民生活之特色庭院，应予以保留并清理恢复，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改造或拆除。

（3）对本区内的保留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色彩应用黑、灰、黄褐色等其它老司岩村传统民居的色彩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用民居形式坡顶，青瓦屋脊，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墙体线脚及其它细部必须严

格按规划管理确定老司岩村传统民居特色细部做法执行。建筑功能主要为居住建筑或民居旅馆。

（4）不得开展污染、损害文物保护单位的活动。对存在的不利因素进行排除。

（5）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村落景观及生态的行为。

（6）在建设控制地带除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其他构筑物。改建的建筑，要与核心保护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7）进行工程建设时，应符合以下要求：建设规模以现有规模为准，不得加大；体量宜小不宜大，要与周边保护建筑及环境协调；必须服从“体量小、色彩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建筑材料、色彩及细部的处理，通过提炼运用湘西土家族传统民居特点，展示地域文化特色。

（8）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不超过三层，建筑控高（檐口高度）10.5 米。

（9）对与以上不符合的建筑必须搬迁和拆除，近期确有困难不能拆除的需整治外观以与环境相协调，远期应搬迁。

（三）环境协调区

为最大限度保护古村的自然环境景观，规划区内现状传统建筑保留完善的区域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区

1. 保护区范围

规划四界分别为：北面为酉水河流对岸河畔，与老司岩村行政边界相重合，东、南、西面以第一重可见山体外侧山脚线为界，规划面积约为 35.69 公顷。

2. 控制要求

(1) 严禁对现有植物乱砍乱伐及对山体大的填挖方；保证视线通畅；保证湿地、水体生态健康；严格控制对其风貌有不良影响和破坏的建设项目，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与旅游景观无关的任何建构物。

(2) 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应在建筑高度和建筑体量方面进行控制，其建筑形式在不破坏村落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建筑设计在环境协调区域内建筑形式以小青瓦坡屋顶为主，体量宜小，色彩以黑、灰、原木色为主色调，最大建筑高度不超过四层，建筑控高（檐口高度）14米。

(3) 对与以上不符合的建筑必须搬迁和拆除，近期确有困难不能拆除的需整治外观以与环境相协调，远期应搬迁。

红石林村保护要素一览表

资源类型		名称
自然 环境 要素	山体地貌	学堂包山、河谷周边“太师椅”山坡
	河流水系	酉水河
	田园风光	酉水河两岸田园风光、老司岩村周边的耕地风光
	植被	自然山林、古树
人 工 环 境 要 素	空间格局	“三街一墙连节点，一河三山映岸田”的“山一水一村”整体格局
	历史环境要素	古街道、古城墙、古井、古树、古墓、古码头原址及古碑
	文物保护单位	伏坡庙、明清四合院
	历史建筑	多处（集中分布于三条古街道两侧）
	传统风貌建筑	多处（分布于村落各处）
人 文	传说典故	当地至今流传“张三千，米八百”民谣
	地方戏曲	汉戏、阳戏、高枪戏、土家山歌、挖土锣鼓歌、打溜子

环 境 要 素	民间节庆	祭祀、赶年、祭祀、吃新、元宵
	民间工艺	土布、麻布、丝布、石雕
	民间习俗	丧葬、哭嫁、花轿、地花灯、杀年猪、晒龙袍
	地方特产	脱字糍粑、窝儿糍粑、酸鱼、酸肉、霉豆腐、山珍鸡、糯米甜酒